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补选的基本情况: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光明地产")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光明地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同意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,简历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光明地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根据公司各位董事的工作经验和业务专长,由全体董事提名,同意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,同意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,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,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:

- 1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15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:3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

任委员的议案。

三、尚须履行其他程序: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"第八条 董事长(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)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"的规定,为确保治理结构完善及企业正常运营,公司将依法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

附: 王伟先生简历

王伟,男,汉族,1972年10月生,中国共产党党员,大学学历。曾任上海良友(集团)有限公司总裁、董事,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,光明食品产业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,现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